**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25号

韶关市曲江区广丰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560863875K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塘口村委会庙背山

投资人姓名：刘安彬

我局于2016年1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生产，环保管理台帐不完善，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尘土较多，扩建项目未验先投等行为，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扩建生产线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立即停止排污。

二、完善生产线隧道窑废气治理设施环保相关手续。

三、完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水收集设施。

四、对厂区无组织粉尘等扬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污染。

五、加强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5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